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 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飞翔”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兴荣华审字[2026]05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了联飞翔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对后附的联飞翔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飞翔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 27,692.88 万元，已经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为 5,700.80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财务状况恶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

联飞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2、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联飞翔具体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4,491.81 万元，实际发出 60 份，截至报告日收回函证 11 份，金额为 216.43 万元，占比不足 1%，且剩余 8 份显示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多份询证函被对方拒收，我们通过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 3、以前年度事项的影响

联飞翔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存在重大错报，截止报告日，原大客户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未完成，存在影响 2024 年年初数据无法消除的事项，联飞翔公司无法及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的整改。

## 4、借款与利息费用审计范围受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短期借款年末金额为 5,700.80 万元，而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为 142.50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多笔银行借款均已经逾期，公司已经实质性违约，我们无法复核利息计算表、逾期罚息资料的完整性，我们无法确认利息费用、逾期罚息、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判断相关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5、或有事项

公司目前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诉讼最终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或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6、财务基础薄弱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人员大幅减少，财务人员离职率高，财务核算仅限于日常流水和纳税申报，无法提供全部审计所需的财务信息，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

## 三、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听取了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介绍，进行了分析，认为该报告基本反映

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基本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